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银亿控股于2016年3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9,91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10%）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期限1年，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464,072,354股（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5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8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50,4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52%。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